

政府對《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2017年4月10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在2017年4月1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旅行代理商及前線從業員就刑事罪行的責任

2. 《條例草案》賦權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就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牌照訂明條件，持牌人如違反牌照條件即屬違法，須負上法律責任。正如政府在《條例草案》的立法會資料摘要(文件編號：TC CR T1 22/2/26/3)中指出，有關牌照條件主要針對強迫購物的不當行為，並會透過附屬法例訂明，有關擬議框架如下：

- (a) 旅行代理商不得迫使入境旅行團內任何成員(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於任何店舖，或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或透過他人作出任何該等作為；
- (b) 旅行代理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其僱員、代理人和服務提供者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的作為；及
- (c) 導遊工作時，不得迫使任何入境團員進入或逗留於任何店舖，或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強迫入境團員購物的作為。

3. 如有入境團員被導遊強迫購物的個案，涉事旅行代理商及／或其導遊須否就有關不當作為負上法律責任，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不能一概而論。如涉事旅行代理商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清晰指引或安排適當培訓，定期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在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導遊接待入境旅行團前，先查看有關人士曾否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等)，以防止其導遊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但該導遊仍然強迫入境團員購物的話，則有關導遊可

能須因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而就其不當作為負上法律責任。如涉事旅行代理商未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其導遊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則同樣可能須因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而負上法律責任。

4. 另外，在涉事旅行代理商是為另一本港旅行代理商(透過外判安排)提供服務的情況下，該兩間旅行代理商同樣須遵照相關的牌照條件。如該另一旅行代理商未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其僱員、代理人和服務提供者作出或以其他方式強迫任何入境團員購物的作為(見上文第 2 段)，亦可能同樣須因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而負上法律責任。

5. 會上有委員問及，如導遊乃經某中介公司介紹而為某旅行代理商接待入境旅行團，該中介公司須否就該導遊強迫入境團員購物的不當作為負上法律責任。如該中介公司只向旅行代理商介紹導遊人手，而當中不涉及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¹，則毋須在《條例草案》下負上法律責任。有關法律責任誰屬，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包括有關旅行代理商及導遊有否違反相關的牌照條件(見上文第 2 段)。

網上旅行代理商的規管

6. 《條例草案》第 4 條列明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其第(1)(b)款旨在將以香港市民為對象而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

「(1)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

(b) 該人—

(i) 在香港境外地方，經營(a)(i)及(ii)段²描述的任何業務活動；及

¹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涵義見《條例草案》第 4 條。

² (a)(i)段原文：「該人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交通工具提供的載運，該旅程在香港境內開始，而其後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及(a)(ii)段原文：「該人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境外的住宿」。

(ii) 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任何該等業務活動。」

7. 換言之，任何人在香港境外地方經營任何出境旅遊業務活動(即代另一人獲取離港載運及／或港外住宿)、並且在香港境內或從香港境外，向香港的公眾積極推廣該等業務活動的話，便會受到《條例草案》規管，須領有由旅監局發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方可經營該等業務活動。

8. 整體而言，《條例草案》中適用於在香港經營出境旅遊業務活動人士的條文(包括領牌、規管及徵費要求等方面)，同樣適用於上文第 7 段提述的人士。此外，《條例草案》中關於查察及調查(見第 6 部)、紀律程序(見第 7 部)及上訴機制(見第 8 部)的條文，亦同樣適用。

9. 上述建議旨在將於本港出境旅遊市場日趨普及的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更大保障，包括對旅行代理商活動的規管，以及就合資格的外遊旅行服務³所提供的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上述建議亦回應一些現有旅行代理商的訴求，為網上及傳統實體旅行代理商，締造更公平的競爭環境。

10. 雖然有些網上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或身處地點在香港境外，但旅監局會盡力跟進該等旅行代理商的違法個案。旅監局如得悉有關人士的經營或身處地點，會嘗試聯絡當地旅遊監管機構，以採取適當行動。該局亦會不時公布持牌旅行代理商的最新名單，並會透過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等，協助本港消費者分辨出及選擇持牌的旅行代理商。

11. 另外，會有委員問及，如有人親自在網上招徠到港旅客，為他們獲取旅行服務並親身提供導遊服務的話，該人須否領有旅行代理商牌照。在《條例草案》下，該人乃代到港旅客獲取旅行服務⁴，故須領有由旅監局發出的旅行代理商

³ 見《條例草案》第 139 條。

⁴ 即代到港旅客(a)獲取在旅程中的載運，而該旅程在香港境外開始，及在香港境內終止或涉及該旅客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b)獲取在香港境內的住宿；及／或(c)任何指明服務(即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膳食、購物行程，及／或與任何該等服務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牌照。由於這類經營人士直接面向到港旅客，故需要受到一定的監管。第一個監管層面是導遊發牌制度，確保直接向旅客提供導遊服務的人士，具有一定的專業知識及水平。另一個層面是旅行代理商發牌制度，確保代到港旅客獲取旅行服務的人士，對於業務經營(特別是財務方面)具有一定承擔。旅行代理商經營不善或導遊專業水平不足，所影響的不單是所涉旅客的利益及安全，更包括本港旅遊業的整體形象及聲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17 年 5 月